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人社通〔2021〕66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年度高级经济师资格 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厅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2021年度高级经济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予以公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合格标准

2021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经济实务”科目的全国统一合格标准为60分。在全国范围5年内有效。

二、省内合格标准

根据我省经济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经研究，我省2021年度高级经济师资格考试“高级经济实务”省内合格标准为55分，该成绩当年度有效。达到省内合格标准者可持本人“高级经济实务”科目成绩单参加2021年度云南省高级经济师职称资格申报评审。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
